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簡上字第291號

上　訴　人　林慧美
　　許富勝
被　上訴人　李順益
　　李銀針
　　李居明
　　李欣潔
　　鄭秀香
　　鐘雪嬌
　　李家源
　　李文發
　　李潘玉
　　李文銘
　　李文樟
　　李寶川
　　李陳月琴
　　李文鐵
　　李文泰
　　李善男
　　李金龍
　　李天送
　　李阿明
　　李志淞
　　李慧菁
　　李文寬
　　林有義
　　林有福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盧之耘律師
被　上訴人　李燕清（兼李闕富子、李佩欽、李佩旭、李清清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王俊鵬
被　上訴人　李尚衛
　　李錦芬
　　李桂芬
　　李淑芬
　　李滿芬
　　李春燕
　　李尚諺
　　李尚儒
　　李靜江
　　李慶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 年8 月29日本院102 年度簡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返還上訴人溢繳之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柒拾元。

理　由

一、按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第1 項定有明文。次按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同法第77條之11亦有明定。又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亦不因上訴人所持應有部分價額較低而異（最高法院102 年度台抗字第820 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審原告林慧美訴請分割臺北市○○區○○段0○段000 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經本院102 年度簡字第29號判決後，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林慧美及原審被告許富勝對該判決不服提起上訴，揆諸前開說明，其等之上訴利益額應各以原審原告林慧美起訴時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予以計

算（詳附表），是上訴人即原審原告林慧美及原審被告許富勝提起上訴所得受之利益額，各為新臺幣（下同）2 萬1,901 元，各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 元，惟上訴人提起上訴時共同繳納上訴費3 萬4,170 元，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9 頁），而有溢繳之情事，就其等溢繳之裁判費3 萬1,170 元【計算式：34,170－（1,500 × 2 ）＝31,170】，爰由本院依職權裁定返還之。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邱光吾

法　官　蘇錦秀

法　官　蔡子琪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2　　日

書記官　簡吟倫

附表

系爭土地面積為724 平方公尺，民國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2萬1,000 元，原審原告林慧美權利範圍1/4000（見101 年度湖簡字第904 號卷一第6 、12頁土地登記謄本），原審原告林慧美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2 萬1,901 元（計算式：724 平方公尺x 121,000 元x 1/4000＝2 萬1,901 元）。